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一百八十六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石萬鵬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酬金方案，從國有企業的薪酬體系，改為股份公司的薪酬制度，實行股份公司的薪酬待遇，具體包括崗位工資、津貼補貼、績效工資、企業年金、保險福利及股票增值權等；
5. 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
6.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的話)。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股份而作出之購股代息計劃,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總面值(最高以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入有關本公司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亦按相同詮釋。

8. **〔動議〕** 授權董事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公司股票發售的工作已經全部完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應當根據公司股票實際發售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結構的規定進行調整。

9. **〔動議〕**: 修訂章程以反映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a) 將公司章程第六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b)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5,614,186,503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35%。

(c)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7,296,915,70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授權代表單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將在公司此次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30,494,300股，減持後該等股份均變更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8,02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0.62%。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614,186,503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8,809,120,18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7.78%；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5,658,608,38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48%，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64,621,8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27%；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2,154,426,09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8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8,02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0.62%。

10. 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廢除，現「動議」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改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三十七條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承董事會命  
李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者並於其後完成過戶手續的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零二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

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三十一號，方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有關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即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就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尋求股東批准為一般授權。

(6) 出席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7)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聯系人：李平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